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修訂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0年8月9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的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10年9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而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

* 僅供識別

由於預期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而促使本集團對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需求和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的原材料及模組將會有所增加，故此預期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付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

於2011年8月26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由日期為2010年8月9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所載的人民幣366,000,000元、人民幣392,0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0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590,000,000元、人民幣77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修訂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並無論如何於2011年9月19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0年8月9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的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10年9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生產包括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等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按非承諾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以進行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的研發。該等原材料及模組包括但不限於圓片、集成電路模組、集成電路卡、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

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9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所載，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訂於人民幣366,000,000元、人民幣392,0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0元。

修訂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付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26,000,000元。由於預期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因而促使本集團對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需求和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的原材料及模組將會有所增加，故此預期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付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

於2011年8月26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由日期為2010年8月9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所載的人民幣366,000,000元、人民幣392,0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0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590,000,000元、人民幣77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在釐定經修訂的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本集團過往支付的服務費，以及考慮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本集團生產計劃及該等服務、原材料及模組的成本。

除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外，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意見，將載入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應付服務費並未超出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10年9月10日批准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含義

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修訂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並無論如何於2011年9月19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發及銷售業務。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集團於1989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的全國性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中國電子集團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領域的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集團與本公司於2010年7月19日訂立的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修訂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修訂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應付服務費」	指	本集團根據2010-2013綜合服務協議，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及模組應支付的服務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趙貴武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